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41號

原告 胡漢民
被告 胡志輝
黃建華
黃建泰
黃寶琴

黃鳳圓

黃慶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2,111.4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41988分之1999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,469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×應有部分， $900 \times 2,111.40 \times 1999 / 41988 = 90,46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